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298號

原告 松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鏗

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

上列原告與車牌號碼000—0000之駕駛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陳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到院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7日郵務送達原告，經原告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原告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檢
03 附繕本1件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張嘉崴